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1 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1.6. <u>Gabapentin、lidocaine 貼片劑</u> (98/4/1、98/9/1) 限使用於帶狀疱疹皮膚病灶後神經痛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其他止痛劑或非類固醇抗發炎劑 (NSAIDs) 藥品治療後仍無法控制疼痛或有嚴重副作用者。 2. <u>Gabapentin 成分口服製劑</u>，限每日最大劑量為 3,600mg，且日劑量超過 2,400mg 時，須於病歷記載理由。臨床症狀改善，應逐步調低劑量。限使用 Neurontin、Gapatin、Gatine、Gaty、Carbatin。 3. <u>Lidocaine 貼片劑</u>，限每日最大劑量為 3 片，且日劑量超過 2 片時，須於病歷記載理由。臨床症狀改善，應逐步調低劑量。限使用 Lidopat Patch。 (98/9/1) 4. <u>Lidopat 貼片劑不得與 Gabapentin 成分口服製劑併用</u>。(98/9/1) 	<p>1.1.6. Gabapentin (98/4/1) 限使用於帶狀疱疹皮膚病灶後神經痛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其他止痛劑或非類固醇抗發炎劑 (NSAIDs) 藥品治療後仍無法控制疼痛或有嚴重副作用者。 2. 限每日最大劑量為 3,600mg，且日劑量超過 2,400mg 時，須於病歷記載理由。臨床症狀改善，應逐步調低劑量。限使用 Neurontin、Gapatin、Gatine、Gaty、Carbatin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